

#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

合併使用範圍圖：

公 有		私 有	
土地標示	區		
	段		
	小段		
	地號		
	地目		
	面積(平方公尺)		
	使用分區		
	所有權人		

申請人	姓名		說 明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	

上列合併後之公私有土地面臨道路寬度為\_\_\_\_\_公尺，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(自治條例)第\_\_\_\_條或\_\_\_\_\_細部計畫規定，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\_\_\_\_\_公尺、最小深度為\_\_\_\_\_公尺。  
 本案建築基地地界曲折無法配置建築物。

- 附件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(申請人二人以上者請加附申請人名冊)
  - 二、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一份。
  - 三、都市計畫圖影本。(已檢附建築線指定(示)圖者免附)
  - 四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(已檢附建築線指定(示)圖者免附)
  - 五、建築線指定(示)圖一份。(除臨接現有道路、未開闢計畫道路或經相關單位認定應檢附者外，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免附)
  - 六、公私有土地使用現況照片。(含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現況，貼於A4紙張)
  - 七、合併使用證明書五份。
  - 八、證明書規費收據。(貼於申請書背面)

比例尺：  
(比例尺與地籍圖相同)

上列公私有畸零地經核無法單獨建築，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請准予發給證明。  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請簽章)

代理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簽章	
聯絡地址							

圖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(道路境界線)(咖啡色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渠(藍色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備註	<p>一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。</p> <p>二、本證明書為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</p>
----	--

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

合併使用範圍圖：

公 有		私 有	
土地標示	區		
	段		
	小段		
	地號		
	地目		
	面積(平方公尺)		
	使用分區		
	所有權人		
申請人	姓名		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合併後之公私有土地面臨道路寬度為_____公尺，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(自治條例)第____條或_____細部計畫規定，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、最小深度為_____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建築基地地界曲折無法配置建築物。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戶籍地址		

比例尺：  
(比例尺與地籍圖相同)

上列公私有畸零地經核無法單獨建築，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准予發給證明。

右給\_\_\_\_\_君

圖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(道路境界線)(咖啡色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渠(藍色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備註	一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。
	二、本證明書為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
	三、本表(證明書)請印製五份。